证券代码: 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6,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81 元/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2,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5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回购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涉及的调整事项。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2,308,4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2,308,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7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88.78%,回购资金总额 4,180,334.88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0)。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2023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

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为 2,308,400 股,该部份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